

為自己譜寫一段生命的終曲。

除了維持所有治療直到死亡之外
我們**現在**可以決定自己離去的樣子

同意器官捐贈和接受安寧緩和醫療，這兩種生前意願表達是可以同時簽署的。我們都無法預測生命末期時的情況，因此，如果能夠預先表達自己的意願，有助於親人在悲傷的當下，順應我們完成遺願。

同意器官捐贈

器官捐贈，是指當一個人發生嚴重意外或疾病，經醫師判定為生命末期或腦死時，將身上可用的器官或組織捐贈給需要的人，幫助他人恢復健康、挽救生命，也讓我們的生命在他人身上繼續發光發熱。

接受安寧緩和醫療

安寧療護是由醫療專業人員，用完整的症狀緩解醫療技術，陪伴病人走完生命最後一程。末期病人需要的並非痛苦卻無效的治療，也不是放棄不理會，而是尊重他們、為他們減輕痛苦，讓病人不失尊嚴地安然離去。

申請方式

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和「安寧緩和意願書」*填寫完畢後寄到「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11樓之1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收」，即會將您的意願加註於健保卡。

註：全國各醫院、衛生所都可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以及安寧緩和意願書。

心臟死後器官捐贈 (DCD)

當疾病已不可治癒，經醫師評估為末期的病人，過去的觀念常常認為，撤除維生系統經醫師判定死亡後只能捐贈眼角膜、皮膚等組織，但現在，經由先進的醫療科技，撤除維生系統的病人也可能進行器官（如肝、腎...等）捐贈。

